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46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廖泓溢

被告 朱翔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振祐